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周政复终〔2025〕612号

申 请 人：孙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农业农村局

申请人孙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投诉事项作出处理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8月28日依法予以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2025年9月22日